**110年第二屆金門青少年文學獎徵文比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目標

一、培養閱讀、寫作興趣，提升青少年的寫作、創作力暨對文學之美的鑑賞能力。

二、從金門島嶼出發，倡導校園文藝，推廣華文寫作風氣，提供青年學生文學創作的舞台。

三、以文學視野來豐富金門文化，拓廣金門更多元的發展。

四、期以優質文學創作作品彙集，傳播金門文學的種子，耕植繽紛金門的文化園地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 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 協辦單位：金門日報社

參、參加資格

金門縣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在學學生

肆、徵文主題

 主題不拘，凡內容取材以金門人事景物相關皆可。

伍、徵文組別、格式及獎項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組別 | 字數 | 獎金 |
| 1 | 國高中職小說組 | 2,000-6,000字 | 第一名：獎金12,000元第二名：獎金10,000元第三名：獎金8,000元佳 作：獎金5,000元 |
| 2 | 高中散文組 | 1,000-3,500字 | 第一名：獎金10,000元第二名：獎金8,000元第三名：獎金6,000元佳 作：獎金3,000元 |
| 3 | 高中新詩組 | 15-50行 | 第一名：獎金6,000元第二名：獎金4,000元第三名：獎金3,000元佳 作：獎金2,000元 |
| 4 | 國中散文組 | 800-2,500字 | 第一名：獎金8,000元第二名：獎金6,000元第三名：獎金4,000元佳 作：獎金2,000元 |
| 5 | 國中新詩組 | 8-30行 | 第一名：獎金5,000元第二名：獎金3,500元第三名：獎金2,000元佳 作：獎金1,000元 |
| 6 | 國小散文組 | 500-1,800字 | 第一名：獎金6,000元第二名：獎金4,000元第三名：獎金2,000元佳 作：獎金1,000元 |
| 7 | 國小新詩組 | 8-25行 | 第一名：獎金4,000元第二名：獎金2,000元第三名：獎金1,500元佳 作：獎金800元 |
| 8 | 國小童話組 | 1,200-2,000字 | 第一名：獎金6,500元第二名：獎金4,500元第三名：獎金3,000元佳 作：獎金2,000元 |

 ※說明1：依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佳作名額。

 ※說明2：各組前3名頒發獎座1座，所有獲獎者皆各頒發獎狀1張。

※說明3：作品水準若未達水準者，得從缺。

陸、評審/評分標準

一、比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文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人員組成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50%、內容技巧25%、創意呈現25%

三、評審方式：由委員間推舉1位主審委員，評審方式為兩階段：

1. 第一階段初審：由評審委員各自選出5篇入圍作品(不計名次)，有獲1位以上委員選出之作品即入圍第二階段決選。
2. 第二階段決審：由各委員將全部入圍作品分別排出名次(數字)，將各入圍作品名次序位合計後，序位和最小者為第一名，第二小者為第二名，依此類推。各組除取前3名外，另取佳作若干名。
3. 上述兩階段倘有同分情形，則另由委員進行投票決定排名。投票前由決審委員先行發表作品之整體觀感。

柒、計畫期程

一、公告宣傳：即日起至徵文截止日

二、徵文時間：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評審時間：110年10-11月。

四、頒獎日期：110年11月至12月。

五、結輯出刊：111年1月至2月。

捌、收件時間及收件方式：

一、收件時間：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

 本屆徵文比賽採學校統一報名及學生個人報名並行；學校團體投稿或個人投稿報名方式如下：

1. 採學校團體投稿者，請備文函報本府，繳交文件如下：
2. 團體投稿報名表(如附件)紙本。
3. 各學生作品及團體投稿報名表之電子檔燒製光碟。
4. 採個人投稿者，請將投稿文件上傳至<https://forms.gle/QjE5UQQwc1Mzep5N7> 指定網址，繳交文件如下：
5. 個人投稿報名表：請提供可編輯之word檔、貼上縣民卡或在學證明之PDF檔，檔名格式為：個人投稿-學校班級-作者姓名-作品名稱，例如：「個人投稿-○○國中804-王小明-金門之美」。
6. 投稿作品word檔
7. 投稿作品格式：
8. word直式橫打作文，字體為新細明體12級字，標點符號以全形輸入，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或符號。
9. 邊界值均為標準值(上下各2.54公分，左右各3.18公分)，段落及行距皆為內建標準值(單行間距)。
10. 檔名格式為：作品-學校-班級-作者姓名-作品名稱，例如：「作品-○○國中804-王小明-金門之美」。
11. 投稿文件不符規定之作品，不予受理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可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訊息下載報名表。
2. 各文類別皆須以中文撰寫，且字數若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3. 參賽作品以自創且未在校內外任何徵文比賽中入選與獲獎者為限，同時亦必須未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網路上發表；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。違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追回獎金、獎狀及獎座。
4. 本比賽非正式得獎作品，可再參加其他比賽。
5. 得獎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金門縣政府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金門縣政府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報名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計畫著作權相關規定。
6. 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。
7.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委員評審標準，經決議，獎項名次得從缺。
8. 參加競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、剽竊及冒名頂替稿兩投之情事。若有不實而遭受檢舉產生紛爭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獎者應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者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並應負法律及賠償之責。
9. 得獎者獎金、獎品須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課稅。
10. 活動聯絡方式：
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李小姐，電話：325630 #62437

e-mail：shine330@mail.kinmen.gov.tw

1. 活動訊息網站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：<http://www.km.edu.tw/>

拾壹、經費：由金門縣政府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